# 2024年业务人员保密协议(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02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业务人员保密协议篇一\_...*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业务人员保密协议篇一**

\_\_\_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受其管辖、注册地址位于 的公司(以下简称“提供方”)

\_\_\_投资基金会，一家根据 法律注册成立并受其管辖、注册地址位于 的公司(以下简称“接收方”)

以下将上述双方合称为“双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当事人”。

鉴于，双方当事人为了共同利益，将在“\_×\_”融资项目中进行合作，交流信息。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 定义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

a)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b)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c)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d)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e)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f)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2、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3、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_\_\_”项目中的融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

5、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该方当事人应事先从另一方当事人得到书面同意。该披露信息之当事人与分包方并应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6、若接收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2、 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其归属。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六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在每一单独订立合同的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接收方所作的复印件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第七条 一般规定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3、提供方无义务保证向接收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的信息所造成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后续的、间接的损害或损失，但该方应知所披露的保密信息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除外。

4、接收方因使用提供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接收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提供方应给予赔偿或补偿;接收方对第三方任何合理赔偿或补偿，该提供方应给予补偿，但接收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5、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提供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6、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7、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90)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规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版本各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人员保密协议篇二**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签署并生效。

甲方：(接受方)：

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乙方(提供方，设计师或设计公司)：

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鉴于

乙方拥有创意设计、概念、构思以及乙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由于需要将这些信息商业化并应用于相应委托项目，乙方将这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给甲方审阅，甲方接受这些信息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保密信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或专有的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设计图纸、策划文稿、技术资料、价格、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本次提供的信息和计划提供的信息

本次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1.

2.

3.

乙方计划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和日期

年月日提交

年月日提交

第三条双方之间的所有联络均可通过项目联系人进行，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任何一方如更改项目联系人、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提前7天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创意信息或交付设计方案之后，接收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起三十天内给予回复，接收方如不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第五条甲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甲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第三方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甲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若甲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乙方向甲方转让或授予甲方享有乙方对其秘密信息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七条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申请仲裁解决。

第八条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

**业务人员保密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签约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本保密协议中所涉指的所有乙方提供给甲方注明为保密的信息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信息、协议、参考资料及功能界面、说明书都是保密信息。如果乙方以口头形式向甲方提供了信息，则乙方应在该信息发送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保密责任

2.1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a. 甲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乙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b. 甲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甲方的管理级人员、签约者。

c. 甲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2.2据本协议规定，甲方在收到信息后对该信息的保密期限为5年。

3. 使用限制

3.1甲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的本协议指定的保密信息用于作为域名注册和/或虚拟主机代理商/合作伙伴提供相应服务时使用，不能移做它用。

3.2甲方不能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乙方专有的权利。

3.3甲方保证不使用保密信息的引申义。

3.4甲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信息只能用于甲方所有的计算机系统。

4. 其他

4.1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_\_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本协议不说明甲乙双方建立任何代理和合作关系。如建立代理和合作关系，需另行签定代理/合作伙伴协议。

4.2本保密协议签定后立即生效，但对于以下情况签约双方都不负担责任：

a. 乙方在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发布的信息，

b. 非甲方错误导致的信息公开，

c. 在发布之前甲方已知道的信息，

d. 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条件下甲方独立发现的信息，

e. 由乙方在对信息发布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的信息。

4.3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一方(前者)发现并通知另一方(后者)后，后者于三天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甲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乙方，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未授权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甲方仍然有效。甲乙双方签定的相关协议终止后，甲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乙方，同时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甲方仍然有效。

4.4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

4.5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4.6本协议的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修改稿方为有效修改。

4.7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如果被认定是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该部分将从被认定时失效。同时甲乙双方应同意：

a. 谈判确定尽可能接近原有条款含义的公平合理的新的条款，

b.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4.8本协议包含了签约双方关于此类问题的相互理解和共识。

4.9针对某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定的任何责任可以由乙方以书面声明放弃。但其他保密信息不受该书面声明影响。

4.10本协议不说明签约双方建立了任何代理或合作关系。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将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拟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1、因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件发生变化，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2、劳动合同终止双方无意续签的，提出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提前期即为脱密期限，由甲方采取脱密措施，安排乙方脱离涉密岗位;乙方应该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完整办妥涉秘资料的交接工作;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1)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甲方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